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 27 号二楼东北  
面之 12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1 月 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2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9 |
| 四、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1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1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23 |
| 七、 | 有关声明.....          | 25 |
| 八、 | 备查文件.....          | 30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福百盛           | 指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 大家食品、广东大家            | 指 | 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 润田种养                 | 指 | 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                           |
| 连州大家                 | 指 | 连州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福百盛  |
| 证券代码          | 838146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农、林、牧产品批发（F511）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11）               |
| 主营业务          |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代销、代购：粮食，饲料原料及添加剂。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87,790,000   |
| 主办券商          | 开源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古婉雯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27号二楼东北面之12  |
| 联系方式          | 020-87648890   |

公司所属主要产品及服务、行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大宗饲料原料供应链运营和生猪产业一体化运营的现代农业企业，致力于为饲料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综合的原料供应链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优质猪肉产品。公司目前主营饲料原料贸易及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务，产品主要为饲料原料、生猪、肉鸽等畜禽产品。

公司饲料原料贸易业务已形成“期现结合、策略购销”的农产品贸易新模式，一方面采取期现结合的方式规避市场风险，另一方面根据市场供求基本面进行分析判断，审时度势，通过头寸管理，采取不同的购销策略进行购销贸易。公司已成功运用上述商业模式经营多年，已形成与该模式相匹配的经营与风控体系。公司目前经营品种主要包括蛋白类和能量类饲料原料，与上下游众多知名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全资子公司大家食品是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以做“中国最好的放心肉供应者”为愿景，以高效工业化的理念，专注于生猪养殖，通过股权和合作参与饲料加工、育种、屠宰加工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利用期货开展套期保值，致力于成为一家能规避猪周期风险持续盈利的现代农牧企业。

#### 2、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1) 饲料行业

饲料行业作为连接农业与畜牧业的纽带，是现代化养殖业的重要支撑。其产业链涵盖原料供应、饲料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养殖等多个环节。原料方面，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等能量和蛋白原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饲料成本。下游养殖环节是饲料产品的最终用户，其需求变化直接引导饲料行业的发展方向。整体来看，饲料行业呈现出多元化、专业化、技术密集和市场导向等特点，其健康发展对于农业经济的稳定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饲料业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体系

等为支撑的比较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饲料产品品种齐全。我国饲料工业伴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而迅猛发展，从1992年起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到2011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全球第一，至2016年已经连续多年占据世界饲料总产量首位。

## 2) 畜牧业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已经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农村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农牧民增收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我国畜牧业总产值持续上升，现阶段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较为充足的供应能力，畜牧业从家庭副业逐步成长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已从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

##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 (1) 销售模式

#### 1) 饲料原料贸易

大宗饲料贸易市场受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频繁，波动幅度较大，贸易行业的价格风险越来越突出，传统贸易商“低买高卖”的经营模式已经不能适应行业现状。随着大宗商品市场的发展及远期工具的丰富，大宗商品市场各参与者均越来越多利用期货工具对冲和转移风险，以实现稳定的利润。鉴于饲料原料生产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逐步形成了“期现对冲、策略购销”的农产品贸易新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综合考量资金效率、周转速度、购销净头寸、客户关系、产品质量等因素后，整体制定购销策略，抛弃传统贸易“低买高卖”的购销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利润最大化。同时，引入期货工具，以现货贸易为基础、期货工具为手段执行购销策略，利用期货对锁现货，购销对应，达到套期保值、规避风险的效果。

购销经营以品种小组为单位，分为：豆粕组、菜粕及其他杂粕组、DDGS组、高粱大麦组、木薯组、其他小品种组等。品种小组制订品种《周度购销策略》，经总经理审批后，由品种小组负责执行。品种负责人根据上游报价、市场供需、国内外期货盘面走势等情况，在《周度购销策略》的指导下制订《日度购销策略》，并报品种主管审批。品种小组根据《日度购销策略》执行购销工作，根据对期现盘面的分析，选择“现货对锁”或“期现对锁”的购销方式。品种负责人持续跟踪监控头寸变化情况，并及时向品种主管及总经理汇报。

#### 2) 畜禽产品养殖

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商业模式，建立包括饲料供应、种苗繁育、委托养殖、技术输出、肉猪销售等在内的一体化运营业务链。公司自建种苗繁育基地，通过自产和外购的方式获得优质猪苗，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统一向农户供应猪苗、饲料、药品等养殖物资，协助农户设计猪舍及养殖配套设备，免费提供养殖技术服务，统一回收肥猪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与农户之间已建立了一套成熟高效的合作模式和费用结算方式，很好地平衡了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达到既约束和规范农户养殖行为、又激励农户养殖热情的双重效果。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和监督合作农户，设立专门的养殖服务部统一管理农户，通过建立领料档案、定期家访、临时抽查等方式持续跟踪农户养殖情况，严控整个饲养过程，保证上市商品肉猪的安全与优质。

### (二) 采购模式

#### 1) 饲料原料贸易

公司主要采购豆粕、菜粕、DDGS、高粱、木薯颗粒和玉米等饲料原料品种。饲料原料供给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全球化市场，市场透明，信息充分，且公司采购渠道众多，因此公司采购主要是按需采购。公司会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和价格走势，结合公司头寸变动情况，每周制定出周度总体购销策略，每日根据总体策略制定出日度采购计划。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多方询价，综合考虑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信誉、供货能力、以往合作情况、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因素，挑选出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公司不设储存仓库，公司在采购合同中与供应商约定交货期和交货地点，公司实现销售后，主要由客户持提货单直接到供应商指定地点提货，也有部分采购是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交货。饲料原料市场供应稳定，供应量大，供应渠道众多，公司采购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 2) 畜禽产品养殖

公司养殖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猪苗、饲料、药物、疫苗等。公司定期汇总各部门上报的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现有库存状况，结合对自产猪苗数量和合作农户数量的预计，统筹和调整采购计划并报公司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统一执行采购。

猪苗采购方面，公司向猪苗生产商直接采购，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售后服务等因素，并现场挑选和检验合格健康的猪苗，规定供应商在猪苗出售前应做好疫苗免疫和保健抗应激工作，源头上确保所购猪苗健康、优质。饲料采购方面，公司综合考虑饲料供应商供货能力、合作模式等因素，在选定饲料供应商后，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饲料配方，供应商根据配方核算出配方生产所需的原料成本后报公司确认，经公司确认后，供应商在原料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包装费和原料损耗费作为最终成交价格。上述饲料采购模式可充分发挥公司在饲料原料和饲料配方技术方面的优势，有效控制饲料采购成本和保障养殖质量。

药物和疫苗采购方面，由于采购量大，公司每年末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并且定期对药物疫苗的使用效果和供应商的服务作定期评估，确保药品安全优质。

## （三）生产模式

### 1) 饲料原料贸易业务

公司饲料原料贸易业务从上游购进饲料原料后直接销售给下游饲料生产企业，公司不生产具体产品，无具体生产模式和流程。

### 2) 畜禽产品养殖

公司商品代肉猪养殖业务采用“公司+基地+农户”合作养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合作农户签订养殖委托合同，合作农户按照公司饲养标准和技术要求建设猪舍及其他饲养设施，猪舍及饲养设施资金由合作农户自筹，所有权归合作农户所有。公司统一向合作农户提供商品代猪苗、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猪的所有权。农户按公司饲养标准把猪苗育肥后，公司对育肥肉猪进行统一回收并销售，并按照预先设定的猪苗、饲料、疫苗、药品、育肥肉猪的流程结算价格及其他市场因素计算应支付给合作农户的养殖费用。

养殖基地及合作农户均采用全进全出的工厂化养殖工艺进行生产。猪群的配种、怀孕、分娩、育肥均采用工厂化流水线生产，生产周期以周为节拍，进行全进全出的转栏饲养。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625,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8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5,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633,614,882.23   | 733,929,791.83   | 820,462,354.72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50,766,598.44    | 30,732,360.05    | 38,395,051.38   |
| 预付账款（元）          | 27,104,452.31    | 21,208,273.62    | 46,262,644.93   |
| 存货（元）            | 130,276,749.63   | 165,080,884.19   | 224,461,817.08  |
| 负债总计（元）          | 238,740,072.65   | 359,362,470.06   | 363,304,023.29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3,383,259.27    | 21,364,621.89    | 39,524,493.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95,134,305.31   | 373,977,327.04   | 455,982,850.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 4.50             | 4.26             | 5.19            |

|           |        |        |        |
|-----------|--------|--------|--------|
| 股净资产（元/股） |        |        |        |
| 资产负债率     | 37.68% | 48.96% | 44.28% |
| 流动比率      | 1.44   | 1.07   | 1.28   |
| 速动比率      | 0.71   | 0.45   | 0.46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522,197,207.67 | 1,458,986,674.21 | 1,090,163,057.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50,132,284.27    | -15,875,338.27   | 85,433,843.04    |
| 毛利率   | 4.29%            | 0.63%            | 11.4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18            | 0.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3.63%           | -4.14%           | 2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8.49%            | -6.73%           | 21.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0,579,178.54    | 43,951,981.57    | 15,387,226.5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80             | 0.50             | 0.1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0.03            | 35.80            | 31.54            |
| 存货周转率                                       | 12.07            | 9.82             | 4.96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20,034,238.39元，下降39.46%，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饲料原料价格下降，导致应收款余额减少。

2、预付账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下降5,896,178.69元，下降21.75%，主要原因是①饲料原料贸易远期合同减少，保证金较期初减少；②生猪养殖饲料账期调整预付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3、存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34,804,134.56元，

增幅为 26.72%，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生物资产存栏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7,981,362.62 元，增幅为 59.64%，主要原因是生猪养殖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采购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5、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增加 100,314,909.60 元，增长率为 15.83%；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0,622,397.41 元，增长率为 50.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下降 21,156,978.27 元，降幅为 5.53%；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负债增加所致。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37 和 0.26，降幅分别为 25.69%和 36.62%，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8.96%，较上年末上涨 11.28%，随着负债升高，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较上年度下降 57,068,367.02 元，降幅为 182.72%，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波动较大，生猪养殖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627,196.97 元，降幅为 37.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从而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0.30 元。

9、毛利率：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为 0.63%，较 2022 年下降 3.66%，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成本降幅较小，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增长 5.77，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2.25，营运能力总体变化不大。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较上年下降 17.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生猪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二、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7,662,691.33 元，增幅为 24.93%，主要原因是饲料原料贸易 24 年 9 月中下旬提货量较上年年末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 2、预付账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25,054,371.31 元，增幅为 118.13%，主要原因是①饲料原料由于国庆提货需要提前支付货款所致；②增加预付种猪采购款等所致。
- 3、存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59,380,932.89 元，增幅为 35.9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生猪养殖规模较期初增加所致。
- 4、应付账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8,159,871.17 元，增幅为 85.00%，主要原因是生猪养殖规模较期初增长，饲料药物疫苗的采购量较期初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 5、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增加 86,532,562.89 元，增长率为 11.79%；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941,553.23 元，增长率为 1.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长 82,005,523.04 元，增幅为 21.93%；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长，资产增加所致。
- 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0.21，速动比率下降 0.16，主要系存货和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4.28%，较上年末下降 4.68%，随着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规模增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转负为正，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68,367.02 元，增幅为 2267.65%，主要原因是对比去年同期，公司的生猪养殖成本持续下降，生猪养殖规模大幅增加，再有生猪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综合导致生猪养殖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500,362.01 元，降幅为 22.63%，主要原因是①本期远期合同较去年同期减少，收取合同定金本较上年同期减少；②2024 年公司生猪养殖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经营性支出同比增加所致，从而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0.05 元。

9、毛利率：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 11.41%，较去年同期增长 11.1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①生猪养殖规模和销售价格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②公司生猪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末下降 4.26，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4.86，是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扩大所致。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81%，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①生猪养殖规模和销售价格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②公司生猪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核心目的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此举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助力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 | 认购金 | 认购方 |
|----|-----|--------|-----|-----|-----|
|----|-----|--------|-----|-----|-----|

|    | 象                       |           |                 |                 | 量<br>(股) | 额<br>(元)      | 式  |
|----|-------------------------|-----------|-----------------|-----------------|----------|---------------|----|
| 1  | 连州市<br>润田种<br>养有限<br>公司 | 新增投<br>资者 | 非自然<br>人投资<br>者 | 其他企<br>业或机<br>构 | 625,000  | 5,000,0<br>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625,000  | 5,000,0<br>00 | -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 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882MA52CPJ45H  |
| 住所       | 连州市连州镇番禺路 382 号都市玫瑰园 8 号楼逸景轩首层商铺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成友   |
| 成立时间     | 2018-10-16  |
| 营业期限     | 2018-10-16 至 无固定期限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帐号     | 0800564400  |
| 合格投资者类型  |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

##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润田种养经营范围为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润田种养目前已与其他公司正常签订业务合同，开展业务收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润田种养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代持股等情形。

### 5、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元/股。

###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155001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4.26元，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1-9月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5.19元，基本每股收益0.9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5元/股。根据choice数据统计，2024年公司股票仅成交三笔，成交数量为132,500、37,313、81,000股，成交价均为5元每股。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应公司情况，因此成交价格不适宜作为定价参考。

#### (3) 前次发行

福百盛于2018年11月13日，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函[2018]3769号《关于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800,000股，4.4元每股，募集资金352万元。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发生较大转变，对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4) 同行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

类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农、林、牧产品批发（F511）谷物、豆及薯类批发（F5111）。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农、林、牧产品批发（F511）行业的挂牌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计算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每股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计算的市净率 |
|--------|------|-------|-------|----------------|------------------------|
| 833000 | 海皇科技 | 4.3   | 3.54  | 106,148,429.49 | 1.21                   |
| 834414 | 源耀农业 | 8.88  | 4.60  | 785,191,441.09 | 1.93                   |
| 836872 | 迈信智农 | 5.9   | 0.95  | 18,465,907.87  | 6.21                   |
| 872293 | 农匠科技 | 60.00 | 0.69  | 6,930,900.30   | 86.96                  |

注：每股价格选取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盘价，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因此市盈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迈信智农2023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为18,465,907.87元，农匠科技2023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为6,930,900.30元。与公司规模相差较大，剔除迈信智农、农匠科技后的平均市净率为1.57。本次发行以2023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4.26元/股作为基准，发行市净率为1.88，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剔除后的平均市净率为1.57相差不大，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本次发行价格8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上述分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权益分派。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允，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5、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62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连州市润田种养<br>有限公司 | 625,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625,000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对象润田种养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对其所认购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相关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 |
| 合计     | 5,000,000.00 |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           |               |                     |
|-----------|---------------|---------------------|
| 1         | 支付子公司饲料供应商采购款 | 5,000,000.00        |
| <b>合计</b> | -             | <b>5,000,000.00</b> |

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养殖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支付饲料供应商款项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饲料供应商款项，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前，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较为稳定，现有货币资金尚需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5,806,661.00元，较期初减少20,237,969.87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维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预计5,000,000.00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募集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数量(吨)           | 金额(元)               |
|-----------|---------|-----------------|---------------------|
| 1         | 支付饲料采购款 | 1,666.67        | 5,000,000.00        |
| <b>合计</b> |         | <b>1,666.67</b> | <b>5,000,000.00</b> |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是 |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阮杏朝、古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0 号），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阮杏朝，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古婉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最近十二個月內，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行政處罰，被全國股轉公司採取書面形式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因違法行為被司法機關立案偵

查等的，发行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因此公司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以任何形式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股东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子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阮杏朝，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阮杏朝 | 31,282,600 | 35.63% | 0 | 31,282,600 | 35.38%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790,000 股，阮杏朝直接持有公司 31,282,600 股，持股比例为 35.63%。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415,000 股，阮杏朝直接持有公司 31,282,600 股，持股比例为 35.38%。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但是，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此，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现已完成整改，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连州市润田种养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股数量：625,000股  
3、认股价格：8元/股  
4、支付方式：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乙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支付的投资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系其不符合挂牌公司定向增发适格投资者而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如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乙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支付的投资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开源证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项目负责人 | 苏天博                          |

|            |              |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陈楠           |
| 联系电话       | 029-88365835 |
| 传真         | 029-88365835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
| 单位负责人 | 胡铁军   |
| 经办律师  | 章小炎、孙巧芬、莫婉榕                                     |
| 联系电话  | 020-28261688                                    |
| 传真    | 020-28261666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童益恭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周济平、郑浩                           |
| 联系电话    | 0591-87852574                    |
| 传真      | 0591-87840354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阮杏朝 | 吴鹏  | 魏金茹 |
| 古婉雯 | 叶惠仪 | 梁绮韵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潘恒波 | 谭静雅 | 刘家秋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阮杏朝 | 魏金茹 | 古婉雯 | 邓阳健 |
|-----|-----|-----|-----|

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法律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章小炎

孙巧芬

莫婉榕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铁军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23011550018号、[2023]220113500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前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济平

郑浩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福百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